

证券代码：839514

证券简称：宏业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14	宏业建设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旭、郭明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楼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大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各项运营情况，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任务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、成本费用控制、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等实现情况符合预期结果。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

表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基于公司长远规划，2023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2024 年度公司拟在不超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的额度内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间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 亿元。投资期限：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2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楼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朱泊存

联系电话：0371-66686885

传真：0371-66686885

联系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楼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- （二）《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